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陕西省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综合保障类）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功率车载送风机、应急电源车、卫星便携站等综合保障类装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程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16,637.4354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29,949.8355 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备品备件及零部件配备、定期巡检等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60,349.738302 万元（大写：陆亿零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叁元贰分），资产总额为 73,319.659606 万元（大写：柒亿叁仟叁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陆分），属于 中型企业；

3. 卫星便携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653.98 万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41,583.65 万元（大写：肆亿壹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应急电源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 人，营业收入为 60,349.738302 万元（大写：陆亿零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叁元贰分），资产总额为 73,319.659606 万元（大写：柒亿叁仟叁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陆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